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為BIDU。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88(港元櫃台)及89888(人民幣櫃台))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限制性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8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476,96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事項**」)(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

授出事項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承授人：	若干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	零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數目：	合共2,476,960股限制性股份，代表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
於授出日期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	每股A類普通股70.2港元

歸屬期： 限制性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最長四年內分批歸屬。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明確規定，若干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為其屬(i)因行政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包括原應提前授予但因有關行政原因而須待後續批次授予的獎勵；或(ii)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績效目標： 授出事項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回補機制：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如發生以下情況：

(i) 承授人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直接／間接合約關係因故或於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代通知金方式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i) 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民事或刑事罪行而被起訴、處罰或定罪；

(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本集團的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或

(iv) 董事會或委員會合理認為向承授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已不再適當，且不符合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宗旨，

則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該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或轉讓的任何獎勵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或(B)就已交付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該承授人的款項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退還(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或已支付款項的現金；或(3)第(1)項與第(2)項的組合。

授出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面向承授人的授出事項旨在通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鈎，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卓越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創造豐厚回報。授出事項進一步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地激勵、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付出。

一般資料

上述授出事項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各個人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概無授出事項須經股東批准，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並無就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即273,356,149股A類普通股。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顧問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5%，即13,667,807股A類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授出事項後，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70,879,189股及13,667,807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8)股A類普通股，可經不時調整
「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
「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管理該計劃的董事
「本公司」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顧問」	指	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惟：(a)該顧問或諮詢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業務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戰略規劃服務等事項向本集團提供真誠服務；(b)該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的服務並非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發售或出售有關，且不會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本公司證券的市場；(c)該顧問或諮詢人為直接與本集團訂約提供有關服務的自然人；及(d)該顧問提供有關服務乃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而有關情況由委員會釐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1)條的規定

「顧問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限額內，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顧問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或以美國存託股表示的等值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
「僱員」	指	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建立僱傭關係誘因的人士)，且就將予履行的工作以及履行有關工作的方式及方法而言受本集團控制及指示；本集團支付的董事袍金不足以構成本集團的「僱傭」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11月18日
「承授人」	指	獲批准參與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於指定期間內按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股份的權利，購股權可為激勵性購股權或非合資格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聯營公司(獲上市規則第17章允許者)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並受若干限制所規限且可能面臨被沒收風險的股份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於未來日期獲得股份的權利
「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6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或以美國存託股表示的等值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而如文義所指，亦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彥宏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李彥宏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楊元慶先生、符績勛先生、許冉女士及劉曉丹女士。